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亞太、強漢、大龍印、大中華中小、亞洲大金磚、大龍騰中國、全球新科技及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等八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4827 號函辦理。
-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投資範圍的限制。
- 三、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及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基金可投資承銷股票之比例限制。
- 四、前述第二及第三項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起適用。
- 五、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亞太基金

統一亞太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亞太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十四	一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統一亞太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亞太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NVDR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強漢基金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四	八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龍印基金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總數之百分之三；				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統一亞洲大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亞洲大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十	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含 NVDR)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	八	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統一大龍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十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				新增。



統一大龍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		<u>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 <u>香港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其企業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 <u>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二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四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或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四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	----	--	----	---	----	--